

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

亡故公務人員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領卹 年限	☐ 10 年 ☐ 12 年 ☐ 15 年 ☐ 20 年 ☐ 120 個月 ☐ 180 個月 ☐ 240 個月				
				申請者 前次領 卹年限	☐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☐ 至滿 20 歲前一日止 ☐ 至大學畢業為止				
最後服務機關(構) 及代號									
申請類別	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	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 電話		通訊 地址	
		子女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 電話		通訊 地址	
	子女未 滿 20 歲	子女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 電話		通訊 地址	
		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 電話		通訊 地址	
	子女滿 20 歲 學業未中斷	子女姓名	1.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 電話		通訊 地址	
			2.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 電話		通訊 地址	
		就學情形	學 校 名 稱		修 業 年 限	起 訖 年 月		目 前 就 讀 年 級	
			1.						
			2.						
		備註							領卹遺族代表 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

填寫說明：

- 申請延長給卹，應於原領卹年限屆滿前 1 個月內提出，並均檢送相關證明文件，由亡故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依行政程序函送銓敘部辦理。
- 請在「申請類別」、「原領卹年限」、「申請者前次領卹年限」欄內適當位置標示「V」記號；並請依申請類別於相關欄位，將所需資料填寫清楚。
- 申請類別如係「子女滿 20 歲學業未中斷」者，請另檢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本事實表如需送銓敘部核定者，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。相關網路報送作業，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(<https://iocs.mocs.gov.tw/>)資源下載/退休撫卹/101 年「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網路報送及查驗系統操作宣導講習會」手冊，以及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服務園地/檔案下載/最新年度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(PDF 檔)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。

